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辖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订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

3、负责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辖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处置。

4、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污染防治工作。

5、综合管理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6、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污染限期治理等制度;参与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和技

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开发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

7、管理辖区环境监察工作，推动环境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权限内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问题；对辖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制定辖区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环境科技攻关及环境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推广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技术和环境污染防治实用技术。

9、指导和协调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10、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渭滨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内设 7 个科室：

办公室、法制督查与监督管理股、大气环境股、水环境股与排污许可股、土壤自然生态与宣教股、网格监管股、执法四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财政决算管理纳入市级 2021 年部门决算范围，属于宝鸡市生态环境局下设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渭滨分局编制 9 人，实有 7 人；驻区执法大队在编 14 人，（其中 3 人长期借调市局）；退休人员 1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9.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6.1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34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46.83	支出总计	34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40.83	34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12	300.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2.94	292.94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94	285.9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18	7.18						
2110301	大气	7.18	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83	326.65	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12	285.94	20.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8.94	285.94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94	285.9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		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18		7.18			
2110301	大气	7.18		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8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9.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10. 节能环保支出	306.12	306.1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346.83	34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46.83	支出总计	346.83	34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46.83	支出总计	346.83	34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83	326.65	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	2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	19.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4	19.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6.12	285.94	20.1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8.94	285.94	1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94	285.9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00		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1103	污染防治	7.18		7.18	
2110301	大气	7.18		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65	279.75	46.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75	279.75		
30101	基本工资	74.33	74.33		
30102	津贴补贴	78.91	78.91		
30103	奖金	61.80	6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	2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3	1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	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0		46.90	
30201	办公费	46.00		4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90		0.90					
决算数	0.9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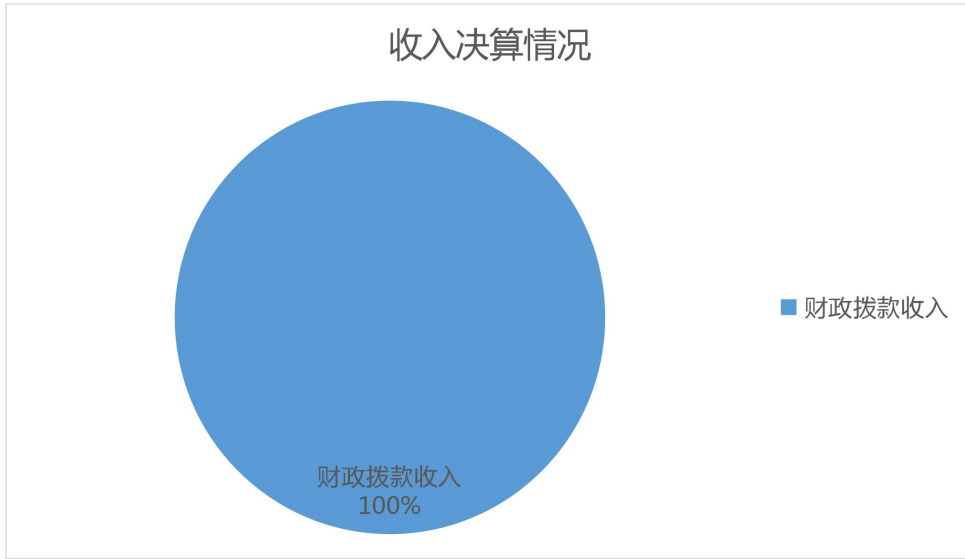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66 万元，减少了 30%。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收入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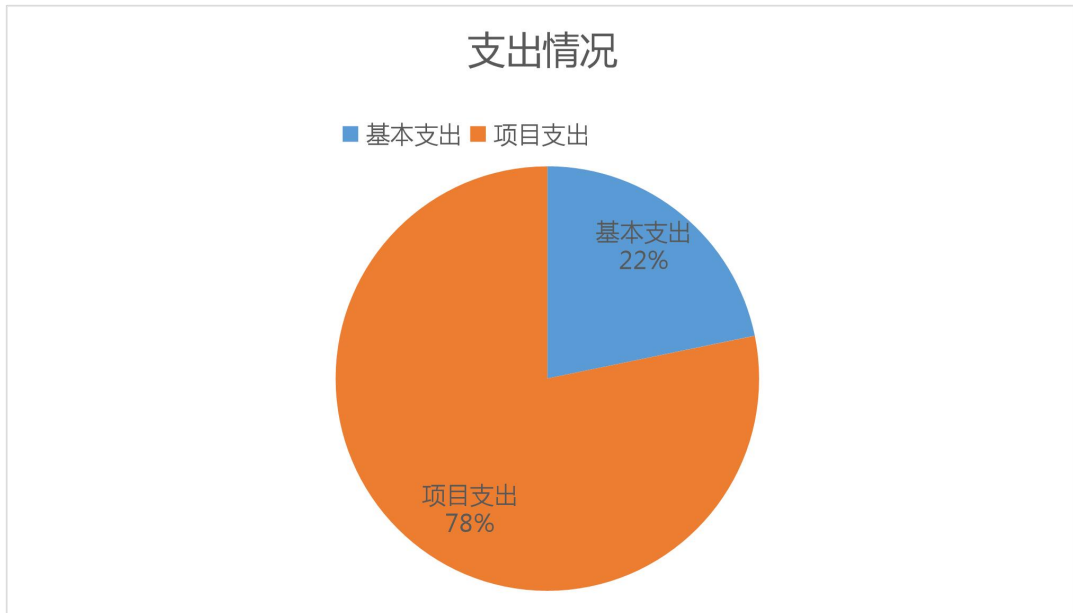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4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4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65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20.18 万元，占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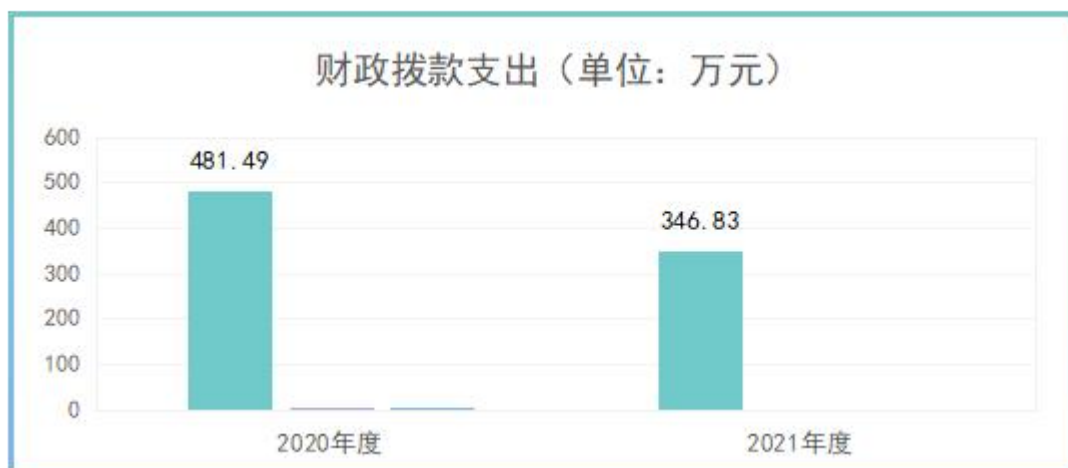
万元，减少了 30%。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收入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4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1.67 万元，支出决算 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9.04 万元，支出决算 1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85.94 万元，支出决算 28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7.00 万元，支出决算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7.18 万元，支出决算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9.7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74.33 万元、津贴补贴 78.91 万元、奖金 61.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来宾 18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90 万元，支出决算 4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0.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以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8 万元，执行数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一是**全力冲刺秋冬季攻坚**。积极组织 13 个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建立联合行动机制，围绕扬尘治理、散煤和生物质管控、工业企业监管、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机动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全力冲刺。1 月 1 日-3 月 31 日，PM_{2.5}浓度 60 μg/m³，同比

下降 15.5%，优良天数 59 天，同比增加 6 天，圆满完成 2020—2021 秋冬季第二阶段攻坚目标。10 月份全面开展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印发《渭滨区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全力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印发《渭滨区 2021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先后开展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行动 10 余次，新装改造油烟净化设施 80 户；加强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监管，鼓励开展错峰加油，引导加油站夜间装、卸油；坚持每天对主次干道进行机扫、冲洗作业，扫水道路面积达到 360 万平方米，有效减少臭氧的转化生成。

三是全力保障十四运辖区空气环境质量。召开了全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暨残特奥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工作方案》，先后出动检查人员 128 人次，检查涉 VOCs 重点企业 50 户，建筑工地 17 家、汽修厂 23 家、加油站 18 座，有力保障辖区空气环境质量。

四是持续巩固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整治成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辖区分散燃煤锅炉和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完成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石油专用管公司宝鸡工厂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任务，完成宝鸡宝管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宝鸡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

五是强化机动车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

信息采集平台申报车辆 181 台，完成编码 181 台；联合交警大队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监测 9 次，抽测车辆 92 辆。六是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完善 175 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鼓励企业开展绩效升级，中铁宝桥集团、丰立德 2 户企业成功绩效升至 C 级。七是全面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开展春夏季建设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管控专项整治，累计立案查处各类建筑工地扬尘问题 12 起，全区 32 家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达标。八是积极完善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加强 8 个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管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950 万元，计划建设集“污染监测-追踪溯源-治理评估-预警预报”的管理系统，构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数据支撑，全面提升监测体系建设水平。

2、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环评监管部门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登记表等资料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补充查漏，应发尽发，应登尽登。杜绝“漏网之鱼”。二是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完成 28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102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深入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发放排污许可证 13 户，变更 33 户，延续 5 户，完成 42 户企业执行报告监督检查和规范性审核。为加强和规范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推进

排污许可制度，联合执法部门有序开展证后问题反馈及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对许可证填报存在质量问题及排污单位证后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的解决，倒逼排污单位转变观念、主动落实按证排污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

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万元，执行数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项目申报技术方案和资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镇、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印发《渭滨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1年工作方案》、《渭滨区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一是讲好生态文明建设“渭滨故事”。**依托“六五”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月、科技之春、国家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活动，发放环保宣传综合性公益挂图、环保法律知识等宣传资料千余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宣传，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聚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日常环境监管、群众投诉、企业服务等工作，全年在“渭滨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6条，积极传播生态环保正能量。**二是加大网络新媒体宣传力度。**积极向省、市、区三级报送信息，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刊登我局相关工作信息6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采纳4条、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采纳38条，同时在荣耀陕西网、中国城市网、网易

新闻、“爱渭滨”APP等宣传媒体开展广泛宣传，不断凝聚全社会的意识关注环境、汇聚全社会的力量参与环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存在的问题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对臭氧污染时段提前、浓度加重、过程延长的影响研究不够，防治措施针对性不强，散煤复烧、扬尘管控不到位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是清姜河水源地保护存在加大风险。清姜河嘉-清水源地缺乏专门管理机构，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S212省道为唯一危化品运输主要出境通道，安全隐患大。

三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各镇街无环保所、无专职环保人员，一线执法人员不足，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环境监管科技化水平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政策及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为渭滨天更蓝、水更清继续做出应有贡献。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8	7.18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18	7.1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PM2.5浓度、优良天数年度任务目标			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311天, 同比增加17天; PM2.5浓度35μg/m3, 同比下降16.7%,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	1	1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	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储备项目, 编制方案, 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			储备项目, 编制方案, 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方案编制		1	1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市	全市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监测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	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区符合法律法规、条件齐全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我区符合法律法规、条件齐全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证13户，完成当年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数、重点行业企业执证报告审核书	13户	13户		
		质量指标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查、审核结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保护，相对稳定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46.83 万元，执行数 34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在市局、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区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1 天，同比增加 17 天，PM_{2.5} 浓度 35 μg/m³，同比下降 16.7%；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土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我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姜谭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入选陕西省第一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存在的问题，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清姜河水源地保护存在加大风险。三是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市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生态环境规划并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2、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3、承担落实全区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排污许可证审批和发放。4、负责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中央、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5、负责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6、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监管、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7、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8、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负责全区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10、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11、配合开展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配合保障工作，协调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12、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区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做好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14、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单位支出 346.8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79.7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0 万元, 项目支出 20.18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意度 8 项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4515.34/4515.34；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10/8.1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